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政务服务窗口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保证本单位窗口工作人员依法准确、及时、公正、高效地实施行政审批，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进驻市民中心的窗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市环保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审批有关规定的行为有权投诉、检举、控告。

第四条 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窗口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予以告诫或诫勉：

（一）未按规定建立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并具体贯彻落实的；

- (二) 不按规定进驻办理事项的;
- (三) 不按规定编制并公开进驻事项办理流程的;
- (四) 不按规定申报进驻行政审批事项和选派窗口工作人员的;
- (五) 无法定依据擅自调整或更改进驻行政审批事项或办理程序的;
- (六) 对重大或紧急事项, 不按规定及时请示、上报并妥善处置的;
- (七)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控告不及时处理的;
- (八) 工作时间不遵守劳动纪律, 擅自离岗的;
- (九)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 故意刁难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 (十) 其他违反市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 (一) 主动赔礼道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已谅解的;
- (二)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的;
- (四)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调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 (三)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情形的。

第八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机关和人员，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责任追究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起申诉。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告诫是指对违反行政效能建设有关规定，但不够纪律处分的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批评教育的问责方式。

第十条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